

三、要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对 2000 年 10 月后市场上存在的混装有非食用物品的食品,依据《食品卫生法》第九条和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按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查处。

卫 生 部
二 〇 〇 〇 年八月十五日

卫生部司(局)文件

卫法监食发[2000]96 号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开展 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复核工作的通知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

根据《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认定与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部将于二〇〇〇年九月上旬对卫生部认定的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进行复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有关省市卫生厅局要重视复核工作,精心组织,积极配合,按期完成复核工作。
- 二、接待工作从简,严禁铺张浪费和超标准接待。
- 三、考核日程见附件。

附件:卫生部健康相关产品检验机构复核工作日程(略)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二 〇 〇 〇 年八月二十八日

卫生部关于食品法典工作情况的报告

我国是食品生产和消费大国,随着食品工业的迅猛发展,食品贸易在我国进出口贸易中越来越占有重要的地位。1995 年 1 月,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束,世界贸易组织(下称 WTO)正式成立,主要涉及食品贸易的卫生与植物检疫协定(SPS 协定)与贸易技术壁垒协定(TBT 协定)成为 WTO 的马拉加士协定的附件随之生效,这两个协定都明确规定食品法典标准在国际食品贸易中具有准绳作用。食品法典标准由 WTO 成立前的推荐性标准成为事实上的强制性标准,成为解决贸易争端、协调各国食品卫生标准的依据。由于食品法典在国际食品贸易中的重要地位,加强国际食品法典研究与协调工作成为目前的当务之急。现将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下称 CAC)及我国食品法典工作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食品法典的组织和作用

CAC 是联合国粮农组织(下称 FAO)和世界卫生组织(下称 WHO)于 1962 年共同建立的国际机构,现有成员国 165 个,覆盖全球 98 %的人口。CAC 的工作经费由 FAO 和 WHO 共同承担。CAC 下设 3 类委员会,分别为一般委员会、商品委员会和地区委员会。一般委员会包括有一般原则、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食品标识、食品卫生、农药残留、采样及分析方法等 9 个分委会;商品委员会包括加工水果和蔬菜制品、新鲜水果和蔬菜、乳与乳制品等 8 类委员会;地区委员会包括非洲、亚洲、欧洲等 6 个分委会。每一个委员会由一个成员国

为主持国。CAC 的官员均由选举产生。其工作内容是制定食品标准、最大残留限量、操作规范和指南。

CAC 是政府间协调各成员国食品法规标准和方法并制定国际食品法典唯一的国际机构,其宗旨是保护各国消费者权益和促进公平的国际食品贸易,CAC 制定的食品法典以科学为基础,具有高度的权威性。1985 年联合国决议 39/248 中强调了食品法典在保护消费者健康方面的意义,并采纳了制定和实施保护消费者政策的准则,准则中建议“各国政府应考虑所有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需求,鼓励在最大范围内采纳 FAO/WHO 的法典标准”。

二、我国食品法典工作情况

1985 年经国务院批准,我国正式加入 CAC,由卫生部、原农牧渔业部、原商业部、原轻工部、原化工部、原国家商检局、原国家标准局共 7 个部门组成了 CAC 国内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卫生部和农业部分别为组长和副组长单位,负责食品法典的国内协调和对外联络工作。

协调小组成立后,我部作为牵头单位,通过组织参与 CAC 食品法典标准的制定和法典会议、审议国际食品法典标准草案、进行食品法典的信息交流和服务等工作,加强了我国与 FAO、WHO 在食品安全领域的合作及与其它成员国在食品贸易、卫生标准制定和立法等方面联系。在 CAC 食品法典标准制定过程中,我部对大米黄曲霉毒素限量、兔肉有机氯残留、菜籽油的安全性和辐照食品、竹笋、腌菜标准等问题提出了科学和详实的调查研究数据,得到了世界各国的认可,同时也保护了我国此类产品的贸易利益。

全国人大 1995 年 10 月 31 日正式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使我国食品卫生监督工作迈入了法制化管理轨道。到目前为止,我部共制定 474 个食品卫生标准,为食品卫生的监督执法提供了依据。

1998 年机构改革后,我部十分重视食品法典工作,从加强机构、队伍建设、完善规章等方面入手,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情况,经商原各成员单位,并邀请食品贸易主管部门——外经贸部参加,重新建立了由卫生部、农业部、外经贸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轻工局、内贸局、技术监督局、石化局、粮食储备局和供销合作总社共 10 个部门组成的协调小组,卫生部和农业部仍分别任组长和副组长单位,我部殷大奎副部长任协调小组组长,协调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 1。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专业职能分别承担 CAC 各下属专业委员会的牵头工作。

(二)由我部起草并经协调小组讨论通过了协调小组工作规定和职责分工(见附件 2),明确了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职责与义务,规定了法典标准草案的审议程序和参加法典会议的规定,落实了各分委员会的牵头单位和参加单位(见附件 3)。

(三)组织召开了多次国内协调小组会议,通报国际食品法典会议的动态和食品法典标准草案的研究情况,讨论我国在国际会议上的态度,邀请专家作关于食品法典研究的专题报告,交流有关部门参加法典分委员会会议的情况,组织对章程、工作计划和任务等进行讨论等,提高了各部门对食品法典的重视程度。

(四)参照国际食品法典标准的分类,成立了卫生部食品法典专家组,组织专家开展对食品法典标准的审议工作,为法典工作提供了技术支持力量。

(五)积极参与 CAC 的有关会议。积极申请加入直接涉及我国进出口贸易产品的工作组。我国现已加入转基因食品危险性分析基本原则、转基因食品安全性评价采样分析方法等多个工作组。经请示国务院,今年 3 月还成功承办了第 32 届食品添加剂和污染物会议,会上,中国代表团表示参加黄曲霉毒素采样方法工作组,提议将红曲红和栀子黄两个天然色素列入食品添加剂国际编码系统,该提议得到大会采纳。通过参加和承办会议,加强了地区间的了解和合作,扩大了我国在国际社会中的影响。

(六)加强法典信息宣传工作。今年 3 月,我部邀请 CAC 主席、美国农业部、联合国粮农组织(FAO)的代表和国内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代表等 250 余人召开了食品法典与 WTO 高层研讨会,宣传了食品法典的重要意义及与 WTO 的密切关系。此外,我部以季刊的形式编辑出版《中国食品法典通讯》,介绍国际食品标准化动态及该领域中的新概念和新方法,交流国内食品法典工作的信息,宣传和普及食品法典知识。

FAO、WHO 等国际组织对我国参与 CAC 工作的积极态度深表赞赏,并努力通过多种渠道支持我国的工作。

三、下阶段工作计划

虽然我国在短期内开展了大量食品法典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我们还应清醒地看到,作为一个进出口贸易大国,我国食品标准体系同 CAC 的要求存在明显差距,我国 CAC 的组织形式与其他国家比较也存在巨大的差距,这些问题将会直接影响到我国的贸易利益。

为解决以上问题,我部拟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一是尽快成立中国食品法典委员会。通过建立食品法典委员会,强化各部门对食品法典的领导,增加各部门在人员、经费和技术方面的投入,加强部门间的信息沟通与合作,进一步推动我国在食品法典中的地位和作用;二是提高我国食品安全评价水平。我部将进一步加大对食品安全性评价的技术力量和经费投入,积极参与和承担国际标准草案的制定,规范标准的检验方法,推动我国食品危险性评估和危险性管理水平的提高;三是加强国际食品法典的研究工作,我们将按照食品法典的食品和食品添加剂分类方法,修订我国的标准,尽快使我国食品卫生标准体系与国际标准接轨;四是进一步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争取得到更多的技术援助。积极参加 CAC 的有关工作,推荐专家加入 CAC 专家组,通过多种途径,扩大我国在食品法典工作中的影响和作用。

特此报告。

附件(略)。

卫 生 部

二〇〇〇年五月十日

欢迎订阅 2001 年 核心期刊、国家优秀刊物《食品与发酵工业》 自 2001 年起从双月刊改为月刊,以崭新面貌跨入新世纪

《食品与发酵工业》以其权威性的地位,全面报道国内、外食品与发酵领域最新科技成果和实用技术。设有研究报告,生产与科研经验,综述与专题评论,实用技术,行政政策、法规、标准及动向,市场动态,信息窗及国外科技资料目录等栏目。它既是国家中文核心期刊,也是优秀刊物,并为中国科技论文期刊统计源所收录。为行业内广大生产企业、科研、设计和院校单位以及有关管理、咨询部门必不可少的重要读物。《食品与发酵工业》从 2001 年 1 月起改为月刊,以崭新面貌跨入新世纪。每月下旬出版(16 开 90 页),全国各地邮局订阅发行,本刊编辑部亦常年办理订购业务。全年定价:120 元,欢迎踊跃订阅。

凡直接向本编辑部订阅者,本编辑部将赠送精美纪念品一份。订阅者请通过邮局或银行汇款。

刊号: ISSN0253—990X
CN11—1802/TS 邮发代号:2-331 国外代号:BM350

汇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2 号 邮编:100027
户 名: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所
开 户 行:北京市工商银行左家庄分理处 帐号:089109-79
电 话:010—64645559 传真:010—64671277
(邮局汇款注明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所《食品与发酵工业》编辑部)